

Not Found

The requested
URL /GB/64184/64186/66643/2006cpc_sj_
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

中国共产党新闻网>>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二（1939—1940）

中央关于国民精神总动员的第二次指示

（一九三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字号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一）国民党已决定从五月一日起至月底止举行全国精神总动员。

（二）各地党部必须根据中央书记处四月五日指示及中央日内广插的宣传大纲主动的积极的进行工作。主要的要经过这一精神总动员的形式，根据其中，一切积极的东西，来实际解释与发挥我党坚持抗战的正确路线，打击日寇汉奸汪派托派反蒋反共，挑拨离间，和平妥协的阴谋活动，使这一动员成为我党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坚持抗战，开展群众运动，反对防共，要求民主的武器。但实现这一方针的方法，应依各地不同的情况有区别。

（三）在我党我军占优势的地区必须：

（甲）在宣传鼓动中明白的显示出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两条不同的抗战路线的实质，以我们的立场给精神总动员的条文以正确的解释，以防止和打击顽固分子利用作为防共武器的企图。

（乙）在五个月内举行宣传周，召集各种群众大会，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大会上在有准备的讲演之后，举行宣誓，通过宣言通电等。

（丙）报纸上发表文件文章讲演稿。

（四）在国民党统制区域的各种报纸刊物亦应发表各种适当的文章文件讲演，积极推进此运动。

（五）在党内应根据中央前后两个指示进行讨论，以加强马列主义的教育。

中央书记处

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原抄件刊印

检索

郑重声明

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本书目录

镜像：日本 教育网 科技网

E_mail:info@peopledaily.com.cn 新闻线索:rm@peopledaily.com.cn

人民日报社概况 | 关于人民网 | 招聘英才 | 帮助中心 | 广告服务 | 合作加盟 | 网站声明 | 网站律师 | 联系我们 | ENGLISH

京ICP证00000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4065) |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

人民网版权所有，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

Copyright © 1997-2006 by www.people.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